

## 第四章

### 設計規定

#### 第 1 分部 --- 觀眾席及有關設施

2. 本分部適用於有觀眾席及後台設備的劇院、電影院、音樂廳、體育場、室內運動場、其他娛樂場所，以及講堂和會議堂設施。
3. 在本分部中，“有關活動”指處所內的觀眾為之而身在該處所之內的活動。

#### **強制部分**

#### **效用目標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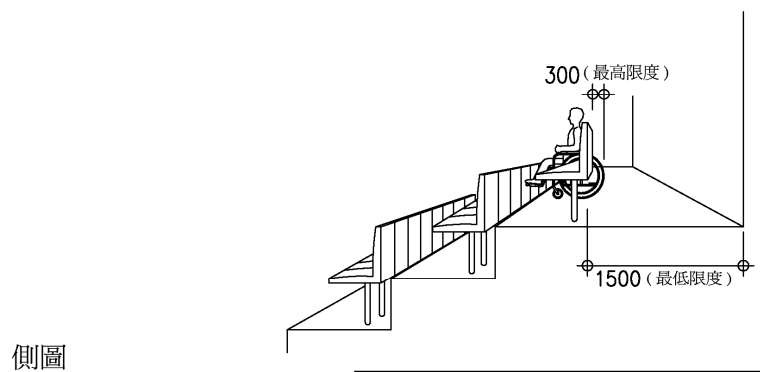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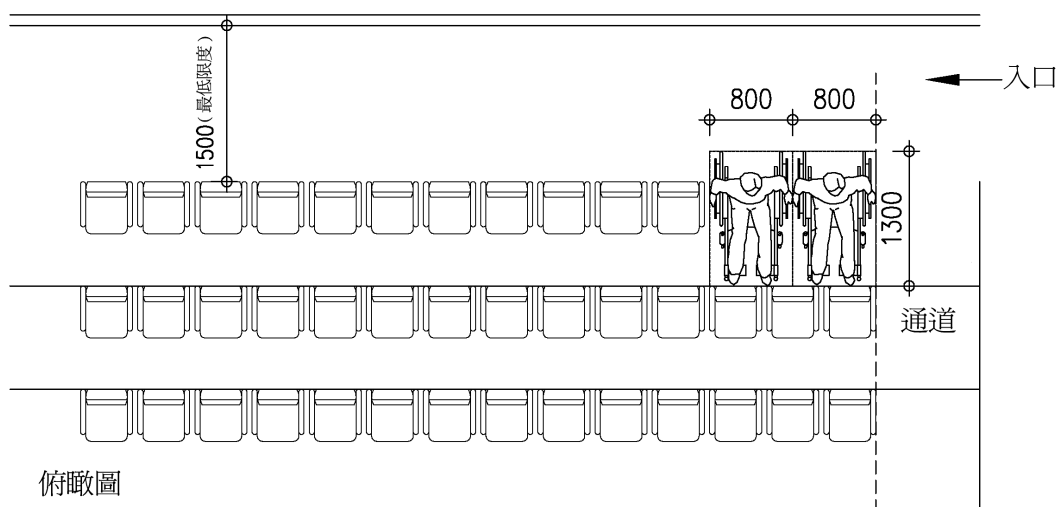
觀眾席的座位區、舞台和後台的設備，必須裝設安全及方便的通道，以供所有人士（包括殘疾人士）使用。

#### **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**

#### **4. 輪椅位**

如觀眾席設有不多於 800 個固定座位，須在觀眾位置設有最少 4 個輪椅位。如觀眾席設有多於 800 個固定座位，則每 400 個固定座位須設有 2 個輪椅位，而餘數不足 400 個固定座位，亦須設有 2 個輪椅位。（例如：該場所如設有 900 個固定座位，便須提供 6 個輪椅位。）這些輪椅位須以兩個一組的方式（不少於 2 個）排列，並且不得與其他觀眾座位隔開。每個輪椅位須能看見舞台上的有關活動而視線無阻，並須有不少於 800 毫米乘以 1300 毫米的空間，其中 800 毫米的一邊面向舞台或銀幕。由觀眾席的暢通易達入口往輪椅位的通路，最低闊度不少於 1500 毫米（見圖 1A）。

在輪椅位未有坐輪椅人士佔用時，可在該輪椅位安裝易於拆卸的座椅。



\*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

圖 1A – 觀眾席的輪椅位

##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(續)

### 5. 坐輪椅人士的通道

觀眾席、舞台、後台設備、更衣室、排練室、化妝間、休息室、洗手間及沐浴室等設施，均須暢通易達以便讓坐輪椅人士使用。如有通道連接上述 2 處或多於 2 處的地方，亦須提供同樣暢通易達的途徑，讓坐輪椅人士使用；例如按第 5 分部規定設置斜道，以及按第 19 分部規定設置暢通易達的升降機。

### 6. 觸覺點字及走火通道觸覺圖及觸覺警示帶

- (1) 觀眾席的所有入口，均須如圖 32 所示設有觸覺點字及走火通道觸覺圖。
- (2) 通往舞台的樓梯的頂部及底部，均須按第 26 段規定設有觸覺警示帶。

## 作業範例部分

### A. 設計考慮要點

- (a) 殘疾人士的座位位置，應安排在直接、清晰易找以及無障礙的通道旁，最好鄰近出口及暢通易達洗手間，以便殘疾人士使用。
- (b) 應適當安排輪椅位的位置，以便坐輪椅人士選擇可與其他坐輪椅人士或一般同伴坐在一起。
- (c) 輪椅位的視野應與一般座位的差別不大。
- (d) 將輪椅位裝設在座位區不同的位置及樓層，以增加多方位的視野角度，是一個理想的安排。(圖 1B 載有輪椅位的位置安排示範圖。)
- (e) 輪椅位若處於座位區的高層，則應在輪椅位裝設安全欄，以減低輪椅傾倒的危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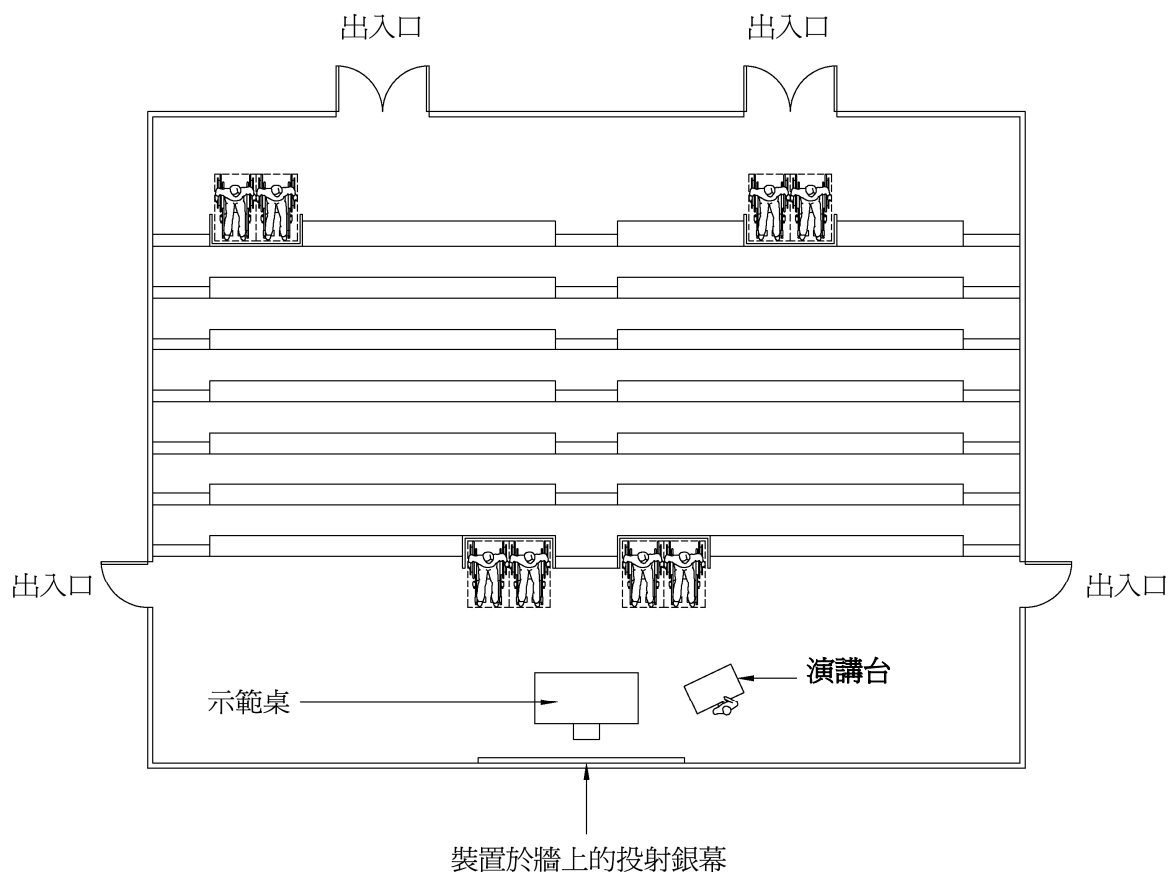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B – 講堂的輪椅位例子

## B.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

- (a) 每個輪椅位旁均可設置普通的座位。
- (b) 可在輪椅位安裝可拆卸的座位，讓該輪椅位未有輪椅人士使用時，為其他人士使用。
- (c) 觀眾席的高低座均須設有通道。
- (d) 觀眾席間須裝設 2 至 3 行可拆卸座椅，以便大批出席特別活動的輪椅人士使用。
- (e) 在每個座椅頂部裝設慣常的座位號碼時，亦須同時裝上觸覺點字座位號碼。觸覺點字的規格載於圖 31。
- (f) 在特定的區域內加裝音響強化系統，以便利聽力受損人士。